

聲明參與分配狀

(有執行名義之一般債權人)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 字第 號		
稱謂	聲明人即債權人	債務人即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

聲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台幣			元，並自民國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			計算之利息，就	貴分署	年度	字第	號		
行政執行案件參與分配。				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				
聲明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即義務人間			事件，業經			法院判決宣			
告假執行（			年度	字第	號）在案。查債務人即義務人所有				
坐落			的不動產，業經						
貴分署			年度	字第	號查封並定期拍賣在案。為此檢附該判決				
正本，請准予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								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鑒	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	
中華民國									
			年	月			日		
			具狀人				簽名 蓋章		